

规划许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对沪崇建(2024)FA3102302024008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进行公开。

公开起讫时间:即日起至本证许可建设内容竣工规划验收合格为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崇建(2024)FA31023020240087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4年11月11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交通大学
建设项目名称	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（5#、6#、8#、11#、12#、15(1)#、16#、17#）
建设位置	崇明区陈家镇 东至中浜路绿化带，南至江韵路，西至规划路(暂名)，北至白港河绿化带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73999.62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593.4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9406.16平方米），计容建筑面积56317.3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《关于核发上海交通大学崇明校区（5#、6#、8#、11#、12#、15(1)#、16#、17#）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崇规划资源许建〔2024〕59号）一份。 2.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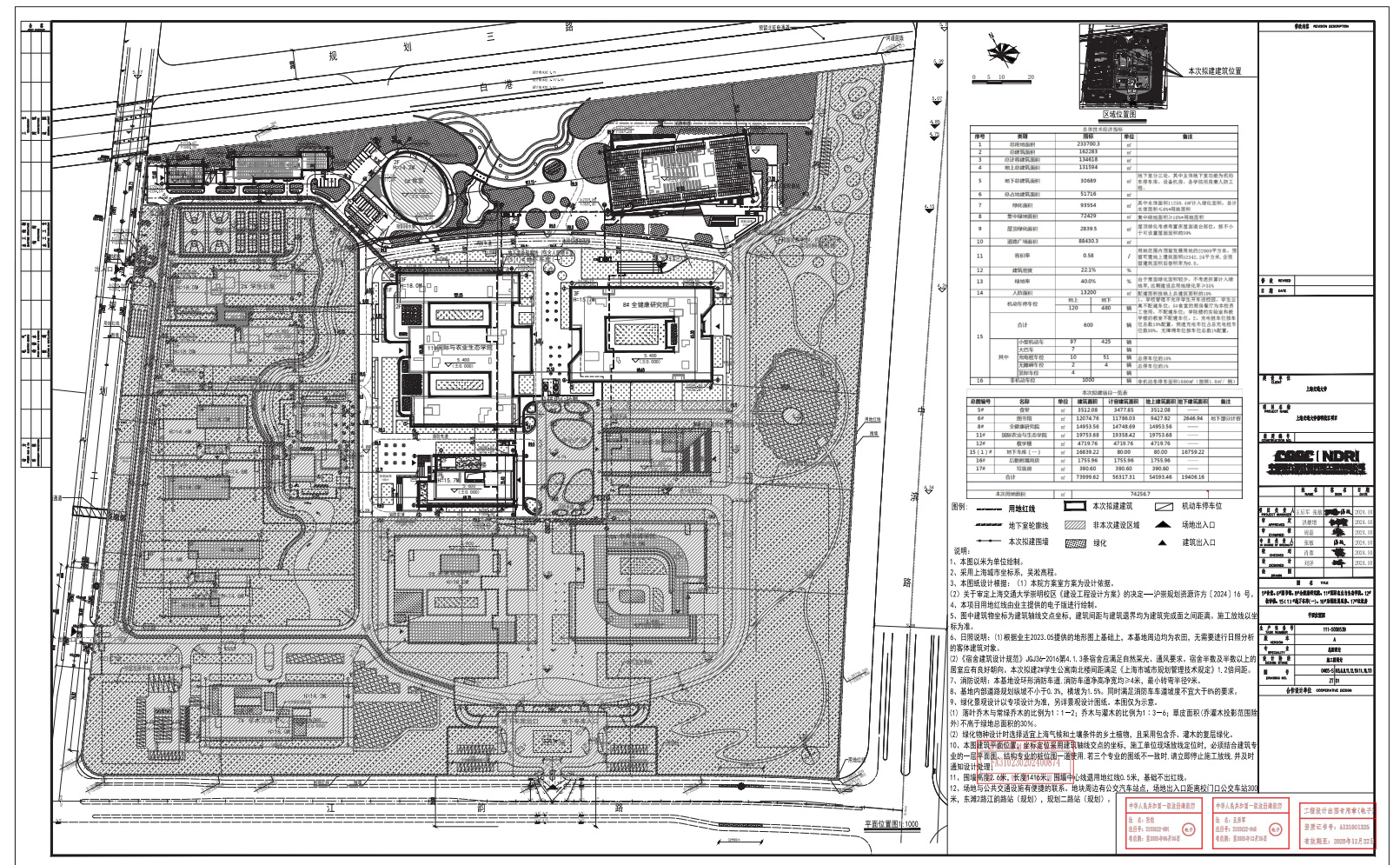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上海交通大学
2024 年 11 月 11 日